

三坐标测量机更新升级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WZ2020-236



项目名称：三坐标测量机更新升级（二次）

采购单位：常州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三坐标测量机更新升级的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6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CWZ2020-236
- 2、项目名称：三坐标测量机更新升级（二次）
- 3、预算金额：35万元
- 4、最高限价：35万元
- 5、采购需求：对现有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改造升级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3、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月6日14:00时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1年1月6日14: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号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0519-8985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人：蒋工 联系方式：13585306881

附件：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此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由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采购文件接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标前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0年12月24日9: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3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

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现有三坐标测量机基本情况：

1. 型号：FLY1086
2. 制造商：西安力德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3. 生产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4. 数量：1 台
5. 测头系统：Renishaw PH10T+TP20

二、改造升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控制系统更新	1	套	原控制系统折价收回
2	测量系统更新	1	套	核心产品
3	计算机系统	1	套	含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4	更新气源过滤系统	1	套	机床进气前配置冷干机
5	激光精度补偿，误差修正	1	项	
6	机器主体维修维护保养，符合原有机器精度	1	项	
7	相匹配的测针（常规使用的不同规格测针）20 支	1	项	

三、改造升级主要项目技术要求：

1.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1 与现有测头系统（PH10T+TP20）可直接对接，支持各种触发式测头、模拟扫描测头和非接触式测头；

1.2 与控制器相匹配的操纵杆 1 套；

1.3 控制系统支持多种误差检测方法，可以方便的对测量机精度进行校正；

1.4 具有安全性国际认证；

★1.5 控制系统为市场主流系统，国际品牌（英国 Renishaw UCC、海克斯康系统、CONTURA 蔡司系统）、最新版本。

2. 测量软件技术要求

2.1 支持多种格式 CAD 文件；

2.2 具有快速编辑更新特征或尺寸参数功能；

2.3 提供强大的自动特征检测功能；

2.4 提供测头路径动画功能；

2.5 提供快速坐标系功能；

2.6 具有 3D 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

2.7 提供快速特征功能；

2.8 具有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功能；

2.9 具有 10 种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

2.10 PTB 与 NIST 完全认证;

★2.11 测量软件为正版授权、国际品牌 (RationalDMIS、海克斯康系统 PC-DIMS、蔡司 CALYPSO)、最新版本。

3. 计算机系统要求

3.1 台式电脑主机配置:

处理器: Intel i5-9400

显卡: 独立显卡 GTX1060

内存: 16GB

硬盘: 256GB SSD+1TB HDD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3.2 显示器:

23 英寸, 面板 IPS 技术

3.3 打印机: A4 彩色激光

4. 气源过滤系统

4.1 配置冷干机

5. 机器主体维修维护保养

5.1 清理机器导轨;

5.2 检查各轴独树头和光栅尺, 更换 X 轴光栅尺;

5.3 检查气浮轴承;

5.4 检查所有气路, 更换气管;

5.5 检查压力保护和气体过滤机构, 进行基本保养维护;

5.6 检查和调整传动机构, 进行常规保养;

5.7 检查和调整测量机水平;

5.8 检查调整测头系统;

5.9 检查和调整测量机横梁与 XY 工作平面的平面度;

5.10 调整 XY\YZ\ZX 垂直度;

5.11 电源模块更新;

5.12 根据 ISO 10360 测量机国际标准所确定的方法, 进行市值误差校验;

5.13 使用量块检测补偿测量机垂直度误差。

五、其它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2、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改造升级调试维护, 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4、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安装。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和调试,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5、培训提供 2 人 5 天以上的企业培训和现场应用培训。

6、售后：乙方对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货物验收合格后起算，并在质保期内无偿更换不合格零部件（不包含耗用材料）。但由于甲方或甲方指点收货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货物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货物损坏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免费服务期限内每年至少上门巡检、保养两次。质保期外，中标人终身提供配件和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照成本计算。

7、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3小时；在接到保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不能修复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零配件供应一览表）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8、投保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保单位提供中标的离线编程软件送国家认可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投标单位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持续技术服务，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满足学校机械类专业所需教学、训练、1+x考核、技能竞赛使用，并免费提供技能大赛作品检测技术服务。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结清。

账户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财务联系人：周女士、吴女士财务电话：0519-68865671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参考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参考品牌，供应商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2020年11月30日17:00）将相关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WJZFCG@163.com）进行咨询。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答疑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3、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
产品技术指标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评分，全部满足的得35分；技术参数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非打★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最多扣30分。	35
技术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升级、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方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得6分，方案一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得1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得5分，方案一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得1分。	5
培训服务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得1分。	5
资质	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控制系统或测量系统）有CE认证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注：产品制造商的提供证书原件，经销商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5
业绩	近三年（2017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加4分。（原件备查）	4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要求提供业绩、证书原件或公证件的须携带至开标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6%。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2020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保密协议
- (十一)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月日

二、投标函

致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收到贵中心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投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合计报价=软件部分报价+硬件部分报价。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3、以上价格均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安装、维护、运营、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伴随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更换期间，原设备正常使用，待设备按要求更换后予以拆除归还。

附件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至常州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九章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